



抗击疫情 普法同行



疫情防控期间,市普法办充分发挥普及法律知识职能作用,第一时间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带领全市普法成员单位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出发,利用全方位宣传阵地,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截至目前,辽源市普法及法律知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发布20余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公告,引导协助管理服务对象开展疫情防控知识1000余条;累计悬挂宣传条幅、标语2000余幅、宣传板1500块、宣传挂图1.5万张;发放宣传(册)24.2万余份、宣传折页1.2万册,公开信(公告)1.5万份;出动宣传车1700余台次;设立公开咨询电话,累计接听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咨询近2000人次。



辽源市律师协会 用心用情助力疫情防控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辽源市律师协会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我市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在全省率先发布倡议书,号召全市律师做好疫情期间免费法律服务;组织优秀律师连续4期做客“法治辽源”,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解读疫情防控法律。同时,为推动我市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武宏生、吴洪君、毕精华、史金花等律师事务所主任向社会承诺,在疫情防

控期间免费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提供法律咨询。3月6日,市律师协会会长武宏生带队来到东辽县云顶镇亿发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企业复工复产进行法治体检,并就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出台的帮扶政策进行现场解答。得知企业在复工复产期间遇到了信贷资金紧张问题,武宏生律师郑重承诺:“无偿为亿发农机专业合作社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企业的公益法律顾问,助力企业平稳顺利度过复工复产期。”



战“疫”期间的法律援助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辽源市法律援助中心立足本职、坚守岗位,全力保证疫情不误工作、防疫不忘维权。通过微信、e支部等网络平台第一时间对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进行解读。同时,转变服务方式,采取轮流接待咨询、公示法律援助律师联系电话等方法办理法律援助业务。疫情防控期间,市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50余人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8件。同时,为更好地帮助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前提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由检察机关出具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参与了15起认罪认罚具结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司法机关诉讼效率,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本版稿件、图片由市司法局 提供

疫情防控 司法护航

——辽源市公共法律服务在行动

我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役打响以来,市司法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法律服务职能,有效整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全市人民进行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优质公共法律服务 未因抗“疫”而中断



辽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暂时关闭实体平台渠道,但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却没有关闭。为了充分发挥“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优势和作用,将4条热线转接到法律服务咨询坐席专家钱秀珍手机上进行全天候接听,为人民群众提供疫情法律问题解答、疫情心理咨询、企业复工复产法律知识普及、最新官方辟谣与政令公布等多项服务。疫情防控期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累计解答法律咨询221人次,其中,解答涉及疫情方面咨询85人次,“12345”政府热线转办21件,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自2019年7月至今,我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在全省运行质量评比中已连续9个月荣获第一。同时,辽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还创新宣传方式,拓宽疫情防控宣传渠道,启动公共法律服务流动宣传车成为防疫宣传的“移动阵地”,在城市社区、主要街道、开发区企业园区每天循环播放疫情防控知识及市司法局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法律服务“八项措施”,有效扩大了市区内人民群众及复工复产企业对疫情防控知识的知晓面、覆盖面。



疫情期间远程开庭 仲裁机构办案不停



自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辽源仲裁委员会采取来访人员电话预约解答、远程庭审、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暂时关闭“无籍房”临时办事处等措施开展仲裁工作,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仲裁工作不停、不等、不拖。2月27日,某建材公司就所受

仲裁案件提出质量鉴定申请,因另一方当事人为外地公司,为有效进行鉴定机构的选定活动,辽源仲裁委员会采取远程视频的方式确定鉴定机构,保证案件办理质量。疫情防控期间,辽源仲裁委员会电话解答问题60余次、接待预约当事人10人次,远程开庭、抽签3次,宣传疫情防控知识5次。



疫情防控不松懈 人民调解“不打烊”



为全力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全面落实疫情相关纠纷优先调处制度,依托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百姓说事点”和个人调解室,通过微信群、QQ群、朋友圈等各类信息平台,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线索,采取规劝、说服、引导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纠

纷,并主动对复工复产企业、返辽返岗人员及各卡口及流动人员提供矛盾纠纷化解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民调解职能落实到位。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647件。其中,涉疫情49件,参与地方政府各项疫情防控工作2171人次,出动宣传车54台(次),发放各类法律知识及防疫知识宣传资料42320份。



辽源市国信公证处 “防控疫情、服务经济”两手抓



辽源市国信公证处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不讲条件、主动作为,“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服务”,为辽源市复工复产企业快速提供公证服务。辽源市雅兰诗袜业有限公司是辽源市重点复工企业,因资金问题影响企业正常复工。2月10日,辽源市雅兰诗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提出贷拆还款130万元的申请,银行要求进行反担保公证。辽源市国信公证处在接到申请后,依据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办理的公证

事项“特事特办、提速办理”原则,为辽源市雅兰诗袜业有限公司提供快速优质的公证服务。承办公证员在一次性告知企业公证所需材料后,通过微信线上审核手续,仅用3个小时的时间完成考察并出具了公证书,企业当天就得到了银行的贷款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国信公证处累计办理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公证5件,办理涉及企业复工复产公证5件,办理涉及民生公证42件,涉及资金600多万元,减收公证费5万元。



抓疫情防控、促法律服务 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疫情防控期间,东丰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及微信平台作用,及时为全县人民解答和办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截至目前,东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三级实体平台累计办理各类法律服务案件84件,提供法律服务咨询175人次,在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发布各类公共法律服务信息303条。

疫情防控期间,杨木林镇四合村村民赵某因与林场土地确权一事,多次进行电话咨询,后又要求进行现场调解。3月5日,杨木林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长曲凡祥会同镇经管站、林业站、村委会等工作进行了现场调解。通过现场勘测、GPS定位、实地测量等方式,对土地权属问题进行了确认,并在调解后签订了调解协议,得到双方的一致认可。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深入开展疫情期间群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